

行政訴訟起訴狀(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)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原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epor.judicial.gov.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被告	(機關名稱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代 表 人	(機 關 首 長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: 男/女 生日: 職業: 通訊住址: 郵遞區號: 電話: 傳真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
-------	-----------	--

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：		交通事件裁決所（或監理所）		年
月	日	字第	號	
收受交通裁決日期：		年	月	日
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				
訴之聲明				
一、原處分撤銷。				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			
事實及理由				
一、原告於民國		年	月	日
時		分	駕駛車號	—
自小客				
車，行駛於		市（縣）	路	段
號時，因				
被警查獲，致遭裁決應處新臺幣			元之罰鍰。	
二、查原告因（敘明理由）：				
三、被告		交通事件裁決所（或監理所）所為之處分顯有錯誤，爰聲		
明求為撤銷原處分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				
此 致				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			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交通裁決書影本乙件。			
	二、			
中 華 民 國		年	月	日
具狀人			簽名蓋章	